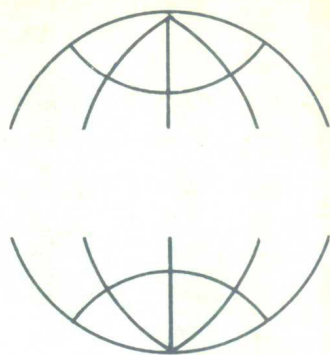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 若干法律问题

刘 丁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 若干法律问题

刘 丁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若干法律问题

刘 丁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56,800字

1983年11月第一版 198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900

书号6004·666 定价0.72元

前 言

对外经济工作，是关系我们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战略问题。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为了保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顺利发展，就需要研究与解决一系列的法律问题。

本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做贡献的愿望，在同志们的鼓励帮助下，几年来，自己进行了对国际经济技术法律问题的研究，这本小册子正是在这种努力下的一个成果。1979年4月到1982年5月间，为了工作需要，个人不揣冒昧，就这个小册子的内容，先后在原一机部、原外经部、天津市干部学习会、司法部涉外律师培训班和师资训练班以及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进行了讲授。这本小册子就是根据历次讲课内容整理编写而成。绪论是这次编写时新写的。

在讲课与这本小册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司法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许多同志的热情支持与帮助。在此，谨向这些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章尚锦、段京东等同志提供了宝贵意见，并参加了订正，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这本小册子所涉及的仅仅是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部分法

律问题，还有不少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愿意在大家的帮助下，同其他同志一起，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由于个人理论和业务水平不高，实际经验缺乏，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作 者

1982年5月

目 录

绪论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法律	(1)
第一节 发展国际经济交往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方针.....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法律.....	(6)
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准则.....	(13)
第一题 国际技术转让	(19)
第一节 专利权、商标权与专有技术的法律特点和国际保护.....	(20)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38)
第三节 许可协议证以外的其他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合作生产合同与工程承包合同.....	(68)
第二题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03)
第一节 利用外资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03)
第二节 合资经营企业的一些基本问题.....	(122)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国家税收和外汇管理.....	(153)
第四节 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168)
第三题 利用外资的其他几种方式——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和国际租赁	(180)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	(181)

第二节	补偿贸易	(191)
第三节	国际租赁	(204)

绪论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法律

第一节 发展国际经济交往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方针

一、开展国际经济交往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时曾指出，不能忽视“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国际关系在这里的影响”^①。中国古代思想家司马迁曾说过，“老子曰：‘至治之极，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至老死不相往来。’必用此为务，挽近世涂民耳目，则几无行矣”^②。他在距今两千多年前就认识到，那种完全依靠自给自足和别国老死不相往来的想法，只会把人民的耳目都遮塞起来，是万万行不通的。

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国际经济交往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马克思说，“对外贸易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二卷，第112页。

② 司马迁：《货殖列传》，《史记》，十〔四〕，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253页。

和世界市场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①。资产阶级需要国际经济联系，是由资产阶级的剥削本质和资本主义利润规律决定的。资本主义打破了封建主义的闭关自守的小生产的狭隘界限，扩大了国际分工，使国际经济联系得到了更广泛的发展。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它不仅进行商品输出，而且，以资本输出作为它的特征。在帝国主义时期，“生产的社会化有了巨大的进展。特别是技术发明和改良的过程，也社会化了”^②。国际经济交往的方式更加复杂、多样化了，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充满了更加激烈、尖锐的斗争。

近几十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关系又有了空前的发展。近百个原来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相继取得独立，很多第三世界国家重视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发展民族经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更加剧烈，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力量有了迅速的发展，这就使资本主义各国矛盾更加尖锐，资本主义危机更加深刻化，更加需要通过国外市场寻求出路。战后科学技术革命进一步提高生产的社会化和国际化，使生产的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促进了国际生产领域内的协作进一步发展。因此，当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非常重视国际经济联系与技术交流。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Ⅱ，第278页。

②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48页。

二、社会主义国家需要发展对外经济联系

列宁早已指出，“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世界发生联系是不能生存下去的，在目前情况下应当把自己的生存同资本主义的关系联系起来”^①。毛泽东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就明确指出，“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②。毛泽东同志为我国制定了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

当然，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是有困难的，有斗争的。列宁也早已清醒地估计到这一点。列宁在谈到租让制时就明确指出，“要确定在怎样的范围和条件下租让制对我们有利而无害，那取决于力量的对比，取决于斗争，因为租让制也是一种斗争形式”^③。毛泽东同志在谈到向外国学习先进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时就曾指出，“外国资产阶级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我们要坚决抵制和批判”^④。这是一种斗争。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发展自己的经济，就不能拒绝同国际资本进行交往。特别是在现代，每个国家的科学技术的提高，生产的发展，经济力量的增强，都要求加强与其他

① 列宁：《在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共产党团会议上关于租让问题的报告》（1921年4月11日），《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303页。

② 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1949年6月15日），《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355页。

③ 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21页。

④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国家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也必须善于利用外国的资金与技术，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同时，在同国际资本的交往中，忽视和放弃斗争也是错误的。

三、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是我国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方针

建国以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没有得到应有的贯彻。在“文化大革命”中，自力更生的方针遭到了严重的歪曲和干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方针，同时，纠正了极左路线的干扰和闭关自守的错误思想，提出了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战略决策。

按照这一战略决策，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仍然应当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但是，要尽可能争取一切有利的外援，努力扩大对外贸易，积极利用外国资金，引进适用的、先进的、可靠的外国技术，加强同外国的经济合作，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坚定的、长期的方针，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我们既反对那种一切单纯依赖外力，崇洋媚外，奴颜卑膝，迷信外国的思想和行为；也反对一切闭关自守，夜郎自大，固步自封的错误倾向。我们的方针是，以自己的力量为基点，坚持对外开放政策，以增强我国的自力更生的能力。

这条战略方针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基础上的，是合乎社会发展趋势和现代世界历史潮流的；同时，它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本国经济力量必须采取的方针。这也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应当贯彻执行的正确方针。因

为，通过发展与扩大对外经济联系，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就可以使我国民族经济得到尽快地发展，克服和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困难，使得四个现代化建设得以迅速发展。

根据这条战略方针，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要利用两种资源，首先是国内资源，其次是国际资源；开拓两个市场，首先是国内市场，其次是国际市场；学会两套本领，一是管理国内经济的本领，二是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本领。

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这一战略方针，当前我国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以下几种渠道：善于吸引国外资金；正确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大力发展国际劳务合作；大力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量力而行对外经济援助；发展其他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当前，我们吸引和利用外国资金的方式，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吸引国外的直接投资，其中包括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国外厂商实行合作经营、合作开采、补偿贸易，以及对外加工装配等方式。另一种是利用来自国外的间接投资，包括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中长期、中低利贷款、使用开发基金、救济基金以及利用国外的一般商业贷款等方式。

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的方式也很多，其中包括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部件或新型的优质的材料；通过许可证协议引进国外的新技术、新工艺；通过合作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引进适用的、先进的和可靠的先进技术等等方式。

国际劳务合作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包括对外承包工程，来料、来样、来图加工，到国外举办各种企业，发展旅游事业等等。

我们还要扩展对外贸易，放手放脚地，大力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国际贸易是一种传统的，主要的国际经济交往方式，其中不仅包括国际货物买卖，还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支付等一系列问题。

支援第三世界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支持他们反帝、反殖、反霸的正义斗争，是我们应尽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义务，我们应当量力而行，从实际出发，在具体执行上分别对待，采取多种方式，例如，可以帮助他们进行开发，同他们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发展贸易等等。还可以对一些经济困难的国家，给予可能的物质援助。

第二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法律

一、有关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①有关国际经济交往是随着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和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和新的国际经济交往方式又形成新的法律规范和新的法律部门。譬如，远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由于幼发拉

^①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1894年1月2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06页。

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货物运输的发展，就出现了早期海商法。我国很早就与外国发生经济联系，并出现了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西汉时期（公元前一至三世纪）就建立了对外贸易制度，管理外交与对外贸易的大臣，称为大鸿胪，私商货物经官府批准，发给符传（一种凭证），才得与外国人交换。但是，现代适用的大部分调整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是在资本主义时期逐步形成的。近几十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广泛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交往方式的出现，又有一系列新的法律规范和法律部门出现或正在形成。例如，外国投资法、技术转让法、工程承包法，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战后，特别是在二十世纪六十和七十年代，得到广泛的发展的。

由于对外经济交往涉及面广，方式繁多，情况复杂，因而，有关法律，内容广泛，表现形式多样，性质也比较复杂。从内容来看，包括有对外贸易法，其中又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其中有海上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铁路联运法、国际货物航空运输法、国际货物的多式联运法等）、国际货物保险法、国际结算与支付法等。除国际贸易法之外，还有国际投资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金融法、国际信贷法、国际合作开采法；此外，还有国际财政法、国际税法、国际工业产权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等。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即渊源）来看，包括国内立法、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惯例等等。从法律规范的性质来看，有实体法、程序法以及冲突法；有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当事人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资产阶级法律称为“私法”规范）和规定国际经济流转当事人与国家关系的法律规范（资

产阶级法律称为“公法”规范)。

以上所指仅为直接与国际经济交往有关的专门法律，除此之外，在进行国际经济交往中还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民法、商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民事诉讼法、税法、海关法、专利法、商标法、劳动法以至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制度和规范。

此外，在经济特区和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进行对外经济交往，还涉及有关经济特区、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的一系列专门的法律制度和有关法律规范。

二、法律在发展对外经济交往中的作用

发展对外经济交往是同外商打交道，情况复杂。我们既要努力争取与外商合作，开展平等互利的交往，又不可避免地要同他们进行各种各样的斗争。不论是同他们实行合作和进行必要的斗争，都要善于运用法律。为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发展国际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实现发展对外经济交往的战略方针，必须重视法律的作用。法律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具体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依据法律，保障外商的投资安全和合法权益，给予必要的优惠，允许他们有利可图，为打开局面，开展国际经济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其他有关涉外经济立法一经颁布，受到了外商的重视和欢迎，鼓励了他们在华投资和同我国进行经济合作的积极性，就是很有力的说明。

第二，运用法律，可以保证合同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避免吃亏上当。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合同是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依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应当依据法律，使合同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才可防止上当受骗。譬如，按照法律，签约的当事人必须具备法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合同必须具备法律认可的适当形式，合同应明确规定合同生效的法律条件，合同中权利义务条款必须严格、明确，对于违约时的补偿、罚则应有切实规定，合同中还应订入必要的保证条款，对于争议的解决和司法救济手段也必须作出明确规定，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使合同不致成为一纸空文，或者为当事人留下任意撕毁的空罅。

第三，法律是保证合同履行，实现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要手段。法律对各类合同中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对于当事人进行诈骗、恶意合谋、胁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履约的方式，不履约的后果，以及进行仲裁、司法诉讼的程序和强制执行裁决和判决等等，都有一系列的规定。这些法律规范是保证合同履行、保证当事人合法权利的重要手段。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九十五条就明确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该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这就是保证履行合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一项重要规定。

第四，法律是保障国家主权和经济权益不受侵犯的一种手段。我国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我国有关海关和税务的法律，除规定了给予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优惠之外，还规定了必须纳税和履行海关进出口手续的各项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还规定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应遵守的制度和事项。这些法律规定是维护我国主权独立和经济权益的必要措施，在一切对外经济交往中必须加以遵守。

第五，法律是保证实现对外交往的经济效益，增强我国技术、经济力量的重要手段。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从我国国情和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对应当鼓励开展何种方式的经济合作作出了规定，为着重发展何种领域内的经济合作指明了方向，对保障各类经济合作的顺利发展，取得必要的经济效益，也有明确规定。同时，对保障民族经济的发展也作出了规定。我们必须依法办事，使对外经济交往沿着增强我国技术力量和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三、学习和运用法律，为实现扩展 对外经济交往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引下，我国积极开展了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在三年多的时间内，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还同美国、瑞典签订了有关投资保护的协议和协定。但是，已有的法律和我国开展对外经济交往的需要还是不适应的。目前，我国涉外经济立法还正在积极进行，同外国谈判订约的工作也正在商谈，可望不久就有一些新的涉外经济法律颁布，也还会再同几个国家签订新的有关协定。有了比较完备